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政諺
電話：06-2991111#8671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1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

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80641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0641897A00_ATTCH1.pdf、0641897A00_ATTCH2.pdf、
064189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訂於108年8月12日至14日舉辦「108年中學
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班）」，請本市國中、高中職
學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5月29日官院教和字第108000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合計80人，以曾參加過司法院或法官學院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班）」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又前參加「107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班）」及報名「108年第2、3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班）」課程者，均請勿報名本次進階課程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地點在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201教室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6月17日12時30分至6月21日12時30分

電子
文
騎

6

(額滿為止)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。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並備取人員3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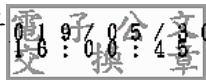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08年7月3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法官學院函文、課程表及海報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